福建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和创新等各类实践活动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及福建省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特签订本安全工作责任书。

1.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各学院党政工作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责任人共同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与学校签订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书。
2. 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完善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学院党政工作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将实验室建设、运行中的安全工作纳入学院决策研究事项；明确学院安全管理员和各级安全责任人及其岗位职责；逐级签订责任书。
3.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组织编制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措施。
4. 根据《福建理工大学危险源管理办法》《福建理工大学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组织全面辨识和精准管控实验室危险源及风险点，做好重要危险源的全周期管理。
5. 根据《福建理工大学实验室建设与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组织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实验设备采购项目和危险性实验项目中的重要危险源风险准入评估，做好风险防范。
6. 根据《福建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条例》文件中相关条款要求和学院工作细则，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防火日巡查、实验中心防火周检查和本单位防火月检查，并规范记录防火巡查表和防火检查表；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实验室日检查、巡查、不定期专项检查等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档案的归档管理。
7. 根据《福建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安全准入管理办法》文件中相关条款要求和学院工作细则，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与考核，落实实验室人员的准入。
8. 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要求，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档案整理和归档，包括：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安全准入、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危险源、场地环境、设备、基础水电安全等工作资料。落实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改造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资金，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正常运行。
9. 按照《福建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福建理工大学辐射事故/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报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或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0. 负责按照《福建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中相关条款要求和学院工作细则，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11. 本责任书长期有效。
12.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和学院（单位）安全责任人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遇责任人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学院（盖章）： 学校（盖章）：

学院负责人（签名）： 分管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